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景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王景冠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景冠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王景冠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犯罪，並陸續與被害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，均自白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亦無證據證明有獲取犯罪所得，仍應依行為後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㈡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洗錢罪，亦無證據證明有獲取犯罪所得，雖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要件，惟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之輕罪，除有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對所犯重罪法定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外，在處斷上既為重罪所吸收，輕罪法律關於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相關規定，尚無從執以減輕或免除所從一重論斷之重罪法定本

刑，然將所犯輕罪之減免刑責事由，作為刑法第57條科刑輕重之審酌情狀。㈢參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身之力，透過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，且藉由偽造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以取信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亦使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，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，被告所為實屬不該，參以被告有洗錢罪自白減輕其刑事由，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造成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失，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二第16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。

四、原判決據以量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又被告已依約部分履行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電話查詢紀錄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9、141頁）。此部分雖為原審所不及審酌，原判決仍屬未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未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坦承犯罪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已依約部分履行，及被害人表示之意見，再參以原判決上開所載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尚有犯詐欺等數罪，仍分別在偵查、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難認有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不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